**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2018-2019学年综合考评实施办法**

**一、评价基本原则**

（一）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着重评价大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水平、各项能力和身体素质；

（二）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采取客观量化、记录和申报相结合的方法；

（三）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功能，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四）评价过程公开，评价结果力求公平、公正；

（五）所有申报项目的有效时间为评奖评优当学年内(2018.9.1-2019.8.31)。

**二、指标体系及具体操作办法**

一级指标设为思想品德、知识水平、各项能力和身体素质等四项。

（一）思想品德评价

1.评价依据

主要对学生日常关键行为进行评价，考查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考查学生是否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以及拼搏奉献、艰苦创业、团结协作和诚实守信等思想品德表现。关键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表现，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2）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中的表现；

（3）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4）学生在宿舍的表现；

（5）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2.评价方式及结果

思想品德评价根据以下八个方面进行量化：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学生干部、青年志愿者、各类讲座、学院外活动、学科竞赛科研及SRTP、宿舍记实和其他活动。

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由活动主办方直接提供参加人员、获奖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名单，按计分细则加分，交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审核；

②学生干部由团委和学生会内部进行考评，按计分细则加分，交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审核；

③青年志愿者活动由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将学生的参与情况按计分细则加分，交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审核；

④各类讲座，依托学校素拓中心实施的讲座记录制度，每人一张记录卡片，每听一次讲座盖一个章，统一申报，申报时填写“数学科学学院综合考评申报表”，并上交记录卡片复印件，按计分细则加分；

⑤学院外活动，统一申报，申报时填写“数学科学学院综合考评申报表”，并上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计分细则加分；

⑥学科竞赛、科研及SRTP, 统一申报，申报时填写“数学科学学院综合考评申报表”，并上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计分细则加分；

⑦宿舍记实，学院综合考评小组从宿舍管理部门取得考评结果；

⑧其它活动，未包括在上述七项中的其它关键行为，统一申报，申报时填写“数学科学学院综合考评申报表”，并上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分数由学院综合考评小组讨论决定。

每学年进行综合考评，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由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平时记录；学生干部和青年志愿者于考评期间由相关部门上交考评结果；各类讲座、学院外活动、学科竞赛科研及SRTP和其他活动于考评期间统一申报，每位同学填写“数学科学学院综合考评申报表”，并上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各班综合考评小组收齐班内申报表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依据加分细则写清各项申报内容的准确分数，并上交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宿舍记实于考评期间从宿舍管理部门处取得。

（3）“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学园、学生工作处通报批评的行为，该学生的思想品德等级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4）宿舍记实占评价结果的15%，其余项目占评价结果的85%。

（5）学院综合考评小组由学院组织成立，班级综合考评小组由团支书负责组织成立。

（6）学院综合考评小组每月定期将分数统计情况反馈给各班综合考评小组，班级综合考评小组需向全班同学公示，然后进行调整，最后以纸质材料附上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签名，上交团委副书记，最后交至学院综合考评小组。

(7) 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将考评结果进行公示。

3.评价结果确定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或不合格 |
| ≈50% | ≈50% | 不确定比例 |

（二）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评价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查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2.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数学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管理条例》中学业排名方法进行评价。

（三）能力评价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在学术、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考查学生的实践能力、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

2.评价方式及结果

（1）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和学院级志愿者活动、其他类别的实践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名，结果作为“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2）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对学生干部参加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的业绩进行考核及排名，结果作为“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3）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对学生提供的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作为“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4）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等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作为“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四）身体素质评价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查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公共体育不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

**三、本评价办法即日开始实施，由数学科学学院综合考评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